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说明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申请办法与流程

1. 北京大学网上申报

- (1)网申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6: 00 之前；
- (2)网申地址：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通过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报名”模块在线填报志愿信息；
- (3)志愿说明：本院仅允许在本院内部填报一个志愿；

2. 申请材料

- (1)北京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1 份；
- (2)北京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陈述 1 份；
- (3)北京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2 封，即需要 2 位与申请攻读学位学科相关专家（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分别签名推荐，推荐信须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 (4)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后，装入自备信封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教务处公章；
- (5)获奖证书复印件 1 套；
- (6)外语水平证明 1 份；

说明：上述第（1）、（2）、（3）项材料，须考生填报志愿后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打印。

- (7) 补充材料（分专业方向说明）：

1) 申请教育技术学专业的同学须补充提供：

- A. 个人研究设想，要求包含以下内容：
 - a) 对于本系研究内容、方向及特点等方面的整体了解；
 - b) 对于教育技术未来发展的理解；
 - c) 本人专业、特长及其与教育技术的联系（注：欢迎教育技术、信息技术、心理学、脑科学、数字媒体、传播学、生物学等相关专业的学生报考）；

d) 对个人未来职业发展的设想；

B. 代表性作品一份，包括：网站/课件/创业大赛成果/参加相关比赛作品/论文/研究报告等。

2) 申请高等教育学专业、教育学原理专业、医学教育专业的同学须补充提供：

能代表自己学术兴趣、思维能力和研究水平的作品（论文、学年论文、研究设计、实践报告、读书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形式）

3) 申请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同学须补充提供：

A. 个人研究设想，包括：

a) 对本系研究内容、方向和特点的了解；

b) 本人特长、学业和科研经历与本专业的相关性

B. 代表性作品：包括论文、科研或创新大赛作品等个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辅助性材料（如研究报告、习作等）。

4) 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科学与技术教育方向）同学须提供：

在“北京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陈述”中须包括选择加入国优计划的理由以及对于教育和教师职业的理解的内容；

另请补充提供能代表自己科学素养及教学潜力的作品（论文、课程论文、研究设计、实践报告、读书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形式不限）；

3. 材料接收截止时间：

电子版材料：2024 年 9 月 14 日 16:00（后续不接受任何替换请求）

纸质版材料：2024 年 9 月 18 日中午 12:00（寄达时间）

4. 材料说明：

A. 纸版材料：

(1) 统一使用 A4 纸，按上述要求排序；

(2) 用燕尾夹左侧夹好（请勿装订装袋）；

(3) 接收地址：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319 室；

（快递或直接送达均可，须自行解决入校权限问题）

(4) 接收邮编：100871；电话：010-6275-1402；

(5) 快递接收：仅接收邮政速递 EMS；如使用其他快递，我方无法接收。因快递未使用 EMS 所造成一切后果自负！

B. 电子版材料：

(1) 全部申请材料扫描，按上述要求排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

- (2) 邮件主题、文件命名规则、接收邮箱请参看附件附表；
- (3) 须与纸质材料保持完全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自负；
- (4) 仅接收每位考生的一次材料提交邮件，不接受后续替换请求；
- (5) 两封推荐信的内容如确无法扫描，请将封口签字处扫描作为推荐信电子版材料置入电子版材料相应位置。

5. 重要说明：

- (1) 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均为必须提交；
 - (2) 全部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 (3) 如未按规则命名电子文档或者未按规则作为邮件标题，由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 (4) 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共 2 个推免的招生名额，申请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的考生请在报名系统中，选择【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教育财政方向】；
 - (5)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科学与技术教育方向）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者请务必仔细阅读《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5 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暨“国优计划”一次遴选招生说明》
6. 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7.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
8. 取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及名额的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方可报名。申请人应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接受复试确认和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三、 笔试：各专业方向均不设笔试；

四、 面试：

- 1. 面试日期：2024 年 9 月 23-25 日（详见招生说明附表）
- 2. 面试方式：线下现场面试
- 3. 面试名单及具体安排：请务必自行留意教育学院主页通知。

五、待录取与公示

学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拟接收的申请者发送待录取通知，请申请者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视为放弃。我校不再另行向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发送接收函。2024年10月中旬前后，学院完成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推免生可登录院系网站查询公示名单，或在研究生院硕士、博士招生网页的“录取信息”查询。若有疑问，可于公示期内向院系提出。

六、 复审与录取

在正式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我校将对获得待录取资格的推免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未通过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 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应在“良”或80分（含）以上；
3. 取得推免资格后，本科必修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
4. 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七、 招生咨询

1.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燕园大厦 1317

咨询电话：（010）62756913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邮政编码：100871

2. 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319 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751402

3、 监督电话：（010）62756913

八、 其他事项

1. 若在 2025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2.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看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上关于北京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各项通知，以及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www.gse.pku.edu.cn），不再另行通知！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1: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招生说明附表

附件 2: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5 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暨“国优计划”一次遴选招生说明